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8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被告 吳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,6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5,379元自民國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4,161元自民國10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3,124元自民國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述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

01 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05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12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王若羽